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徐志宏

電話: 23228000#8290

Email: ch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40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-特定公建提前終止契約分析及改善措施定.pdf)

主旨:檢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前終止契約原因分析 及建議改善措施」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:為使主辦機關經由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案例汲取經驗, 爰分析提前終止契約原因並提出建議改善措施,供主辦機 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 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25/01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